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將安全教育（含交通安全）納入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兒少意外事故發生機率，強化學生危險感知及應變知能，及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「安全教育」議題，請貴校將安全教育列入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落實實施。
- 三、國教署為鼓勵學校以安全教育作為校訂課程，且每年級於每學期以固定節數授課至少2節，爰將旨案列入中央對地方114年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加分項目，相關數據亦將納入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」資料進行報告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校進行校本課程設計時，持續運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、教學影片、教材包等相關資源，積極規劃安全教育議

學務處

114/03/14 12:25



114000186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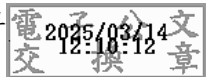
題課程，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課程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本局將於課程計畫備查時，檢視貴校課程規劃。

五、另請貴校於9月交通安全月時運用教材包資源進行全校性宣導，以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之認知及環境覺察能力，降低意外事故發生。

六、前開安全教育教學資源業置於本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」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影音專區及安全教育專區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index.aspx?sid=25>)，請貴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